

# 关于东明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东明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卫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东明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3%，增长 20.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5 亿元，占预算的 102.6%，下降 11.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8 亿元，教育支出 1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0.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94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33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 亿元，增长

36.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1 亿元，下降 14.4%。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83.2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6.9 亿元。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83.2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44.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71.6 亿元。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71.6 亿元，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8.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56.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 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共计 56.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 34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 亿元，占预算的 90.9%；当年支出完成 6.9 亿元，占预算的 99.6%；当年收支净结余 0.5 亿元。结余资金按社保基金规定用途，专项使用。

##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竭力激发经济活力。**一是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3 亿元，用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其中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项目投入资金 1 亿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招才引智工作。全县财政投入人才方面资金 6819 万元，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发展创新资金 5078 万元，教师技能培训资金 1741 万元，经济软实力得到有效提升。三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税降费 12.1 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四是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5000 万元。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催生发展新动能。五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9346 万元，带动就业 1200 余人，有效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六是助力国有企业发展。向县属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1.7 亿元，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内力。

**（二）依法依规挖潜增收。**一是发挥财源主渠道作用。与税务等执收部门通力协作，强化税收征管，及时共享涉税信息，精准挖掘税收资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和税收增速均位居全市第一位。二是聚焦内部挖潜。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加大沉淀资金盘活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6.3 亿元，用于经济社会发

展的重点领域，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 14 家房地产开发项目和 17 家建筑安装企业实施检查，共查处税款 7017 万元。四是开展企业占地调查和土地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积极履行牵头部门职责，深入各乡镇指导协调，累计摸排土地 7.8 万亩，排查出各类企业应补缴各项税费 5586 万元。五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紧围绕上级政策导向，找准项目切入点，及时争取迁建工程税收返还资金，2022 年共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6 亿元。六是加大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精心甄选优质项目，科学测算财政承受能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4 亿元。

**（三）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一是落实涉农资金 8.5 亿元，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农业高质量发展等，夯实农民增收基础。二是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 亿元，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落实各项惠民补贴保险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 2.6 亿元，支付各类农业保险 7861 万元，政策红利全面释放。四是落实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资金 10 亿元，重点做好旧村复垦、社区保洁、村容治理等后续工作，支持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五是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加快“鲁担惠农贷”项目落地见效，累计通过省农担公司评审项目 1666 个，发放担保金额 8.4 亿元，有力支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六是落实土地复垦资金 2.3 亿元，用于废弃地复垦及土地整理项目，耕地保护工作步入新水平。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县乡财政体制不断完善。印发出台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县乡之间的财权、事权关系。二是预算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在全县范围内全面上线，系统打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环节，实现了业务全贯通。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以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主线，全面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等。全年监控预算项目 352 个，项目自评 166 个，部门自评 58 个，覆盖率均达 100%。四是财政投资评审和采购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85 个，送审金额 15.4 亿元，审定金额 13.9 亿元，综合审减率 9.8%；参与监督政府采购项目 277 次，完成预算采购金额 2.8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7 亿元，资金节约率 3.8%。五是国有企业管理不断加强。成立东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充实人员力量，进一步加大国企改革力度，加快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过去的一年，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的形势下，财政部门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县域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发展，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东明作出了应有贡献。

### **三、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52.2%，同比增长 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4 亿元，同比下降 1.8%；非税收入完成 4.9 亿元，同比增长 21.3%。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6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51.9%。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9106 万元，教育支出 7.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5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 亿元，农林水支出 9.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8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5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5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支出 23 万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 亿元。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有效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运行。

#### 四、2023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财源增收，提升财政保障实力。**一是加强涉税信息报送。依托税收保障互联互通应用平台，每月及时把单位报送的涉税信息和招投标项目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充分挖掘税收潜力，上半年共收集涉税信息 5.7 万余条，招投标项目 150 个。二是加快债券发行。上半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9.26 亿元，到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上半年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 4 亿元，有效增强了企业活力。四是支持园区扩园工作。上半年投入资金 8185 万元，加快东明石化产业园东扩推进，完成村庄拆迁 8 个，安置区建设同步进行，有效破解园区空间饱和和困境；五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 45%，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1-6 月份全县合同金额为 2.9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为 86%。

**（二）聚焦民生福祉，促进社会事业进步。**一是坚持民生优先支出。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坚持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国家制定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兜牢县

级底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需求。上半年民生支出29.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3%，对保障民生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做好重点社会保障事业。1-6月份，发放居民养老金1.3亿元，支付居民医疗保险2.4亿元，发放低保、五保资金4256万元。三是投入资金7100万元，及时足额发放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奖，我县人均工资水平处于全市县区前列。

**（三）聚焦三农工作，加快乡村振兴发展。**一是落实涉农资金。上半年共落实涉农资金5.7亿元，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现代水网建设、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二是及时发放各项惠农补贴。上半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4亿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408万元，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64万元。三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原则，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补齐“三农”发展短板，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夯实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基础。

**（四）聚焦改革发展，释放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进一步理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县本级和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机制，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和项目，不断强化预算信息公开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将预决算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抓好抓实。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事前监管、事中监控、事后监

督三位一体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严把年中追加预算调整调剂关口，督促单位按规定安排支出，聚焦财经纪律 8 类重点问题，集中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今年确定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年”，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会，印发《东明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明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成效管理办法》。上半年共审核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55 个，部门整体目标表 61 个。组织部门开展 2022 年项目自评 454 个，涉及资金 25.2 亿元，根据部门评价工作规定，选择 10 个县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四是健全财政监管体系。上半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11 个，送审金额 11.1 亿元，审定金额 9.2 亿元，综合审减率 16.9%；参与监督政府采购项目 331 次，预算采购金额 3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9 亿元，资金节约率 4.5 %。

##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当前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下半年的任务依然艰巨。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政部门将坚定信心，多筹并举，努力完成全年任务。

### **（一）围绕提质增效，狠抓收入管理**

一是加强可持续财源建设。强化资金整合，立足“北工南农”发展实际，全力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重点支持北部发展高端化工，打造南部农业发展新格局。二是加强收入征管。围绕

“稳固基础税源、管控动态税源、抓好新增税源”工作主线，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拓展增收渠道，做到税收应收尽收、非税应入尽入，确保收入规模合理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三是加快专项债项目落地见效。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速税收转化。四是用足用活上级政策。紧盯国家重大政策实施利好机遇，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等政策机遇，强化政策精准对接，及时跟进衔接，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五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加大对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需求**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民生财政的要求，集中财力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一是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二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多元投入机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三是继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

教育支出只增不减，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四是支持健康东明行动。加快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等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水平。五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巩固提高就业、养老、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着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创造更有温度、更具质感的幸福生活。六是支持平安东明建设。加大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救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经费投入，增强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三）强化改革引领，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支出管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健全和完善零基预算编制方式，对新增项目分类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坚决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紧要处。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深”重点评价，做“严”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覆盖面，加快系统换代升级，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提高财政数字化治理水平，逐步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和控制规则，实现与上级财政数字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着力防控债务风险，积极稳妥

化解债务存量，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工作中，财政部门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好财政的职责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